#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8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206 弄万象企业中心 TC 东 栋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010,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010,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60.2736
比例 (%)	00.2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736
(%)	00.27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鞠建宏 先生担任第二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145,704,892	95.8521	足
1.02	关于选举周健华 女士担任第二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145,704,892	95.8521	是
1.03	关于选举邓少民 先生担任第二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145,704,892	95.8521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2.01	关于选举方志刚	137,704,889	90.5892	是
	先生担任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周健军	137,704,889	90.5892	是
	先生担任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袁庆涛 先生担任非职工	145,704,889	95.8521	是
	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丽霞	145,704,889	95.8521	是
	女士担任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柔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		71.29	(%)	数	(%)	数	(%)
1.01	关于选举鞠建	45,815,055	87.9025				
	宏先生担任第						
	二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周健	45,815,055	87.9025				
	华女士担任第						
	二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邓少	45,815,055	87.9025				
	民先生担任第						
	二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方志	37,815,052	72.5534				

	刚先生担任第 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周健 军先生担任第 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37,815,052	72.553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议案 1.01 至 1.03、议案 2.01 以及 2.0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